

## 史學彙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

97.05.14 96 學年度第 2 次編輯委員會通過

97.06.18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史學系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之決議設置。

第二條：史學彙刊（以下稱本刊）係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史學系所，為切磋史學研究為宗旨之學術期刊；本刊為處理出版之各項業務，自第二十一期始，特常設「史學彙刊編輯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第三條：本刊採公開徵稿方式出刊；徵稿對象，包含國內外各大學校院教師、獨立研究機構學者以及對史學研究有卓越成果的社會人士。本刊發行以史學學術論文為原則，並可視情況徵求有關研究討論、書評、報導各類學術論述，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兩期出版半年刊。

第四條：本會特聘編輯委員九人。當然委員二人，由系所主管兼任；選任委員七人，其中校內委員三人，校外委員四人，選任委員均需由史學系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含）以上師資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本會為處理論文審查和編輯出版等業務流程，下設主編一人，無給職，任期一年為原則，由編輯委員互推產生，承辦編輯委員會之各項議決業務，為本刊該學年度各項審查、出版業務之負責人；執行編輯一人，無給職，任期一年為原則，由主編在編輯委員間擇一任命，執行委員會或主編交辦之各項出版業務；助理一人，由史學研究所助教兼任，每期的支津貼，負責各項與委員會執掌有關之行政業務。

第六條：本會執掌業務如下：

- 1.與本刊出版有關之論文審查業務。
- 2.與本刊出版有關之（委託）發行業務。
- 3.與本刊（自第二十一期始）出版有關之財務收支之審查事項。
- 4.審查本刊之徵稿啟事。
- 5.審查本刊之撰稿格式。
- 6.得訂定與本會或本刊有關業務之各項實施要點。

第七條：本會各項會議，以主編為主席，出席委員需達二分之一為有效，各項表決以與會委員多數同意為通過。

第八條：本會常設於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史學研究所，相關網址亦同。

第九條：本辦法經史學系系務會議同意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